

2009年民法辅导之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详解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2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0_91_c80_582974.htm

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 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当事人一方于缔约之际具有过失，导致合同不成立、无效或者被撤销而对他方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。违约责任是指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时，依法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。

二者的区别是：（1）缔约过失责任的适用前提是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被撤销；违约责任的适用前提是合同有效成立，百考试题。（2）缔约过失责任是因当事人在缔约过程中存在过错，而违约责任是因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不履行合同的行为。（3）缔约过失责任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的责任，而违约责任可以由当事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约定。（4）

缔约过失责任赔偿范围是当事人的信赖利益损失，而违约责任的赔偿范围是履行利益损失。 热点资讯：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：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
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